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訴字第548號

原告 清境展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銘仁

被告 同開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國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保證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及自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13,771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8年11月25日簽立廢棄物清除處理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由伊每月清運廢棄物300公噸至被告公司進行處理，契約期間係自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契約期滿即終止，伊並於108年12月25日支付被告保證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29萬元，嗣後於109年12月31日契約終止後，被告本應返還前開保證金，然經伊多次催討無果後，遂提起本件訴訟。為此，爰依系爭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9萬元，及自108年1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

01 何聲明或陳述。

02 三、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影本在卷
03 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-14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
04 知，惟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
05 執，是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，認原告之主張堪信屬
06 實。

07 四、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08 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
0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，
10 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
11 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。是原告
12 求為判決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15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游智棋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20 書記官 李韋樺